

吳曾祺評注

左傳菁華錄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Robert Le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2523B

吳曾祺評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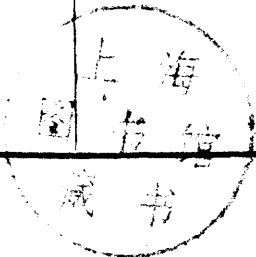
左
傳
菁
華
錄

上
册

李亞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廿二年春夏之間



左傳菁華錄自敘

文以左氏爲至。論文而不及左氏。猶之登山而不陟其頂。測水而不探其源。非知文者也。三傳並稱。然公穀二家。專以義例爲言。其足助文人之能事者。遠非左氏之比。余自束髮受書。卽熟讀是編。自甲至癸。頗能背誦不遺一字。徒以人事倥傯。廢而不治者。幾四十餘年。六十以後。家居多暇。乃重理舊業。每朗讀一卷。遇意有所得。輒以私見爲之論斷。旁行斜上。丹黃殆徧。偶爲友人所見。勸令編纂成書。因取論斷所不及者。刪而去之。存者較之原書。約十之六七。名之曰左傳菁華錄。中以比附史事。辨其成敗得失。以資勸戒者。居多。間及論文之旨。亦往往而有。至於考據家言。自有專書。一任有志者。自取讀之。若此編則務領取大意。不暇如經生習氣。粵若二字。解至數千言也。明知意見偏宕。其不合於大道者。決所不免。然一得之愚。或爲大雅君子所不棄。則亦一生之幸事耳。書

成。因。識。數。語。於。簡。端。侯。官。吳。曾。祺。敘。於。漪。香。山。館。

凡例

一取全書中擇其文筆浩瀚足以助人興趣者錄之

一從前節本於上下銜接處每有增字改句以順文勢者究非慎重之道此則

一字不敢竄易

一從前節本每有以意私立篇目近於兔園面目此則祇以年月先後爲次

一註兼杜林兩家擇其至要者存之其不待註而自明者一概刪去

一杜林兩註向來讀本承用已久其或兩家之說間有未及與註所已及而義

有未妥者則以私意謬爲補正低一格用案字標出以示區別

一古人評書之法有眉批有總批茲以眉頭位狹悉付於逐節之後可以分別

觀之

左傳菁華錄上冊

卷一

隱公

名息姑惠公子在位十一年

惠公元妃孟子。

宋姓子

孟子卒。

繼室以聲子。生隱公。

按傳中凡稱繼室皆不爲夫

買及爲而死繼室於晉與此例

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

夫人。按魯古文作焮手文或有似之者曰爲魯夫人乃家人故仲子歸於我。生

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此一節爲隱不得立。祇稱攝位立案。

古者嫁女於諸侯。皆以姪娣爲從。以備妾媵之選。此亦古法之不可行者。

婦人謂嫁曰歸。曰歸於我。自是以正室之禮娶之。隱雖長爲妾之子。桓雖少

爲妻之子。故得立。

惠公知隱之賢。而拘於子以母貴之例。桓既少。不得已而使隱立而奉之。此於詒謀之道。未有所失。桓之不弟。非惠所及知也。後人持論或以爲氏之變。歸獄惠公。似非平允。

元年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按寤其昏瞶既寤寤而兒已生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卽位。爲之

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國虢叔特制巖險而不修德鄭滅之請京。使居之。謂之

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國方丈曰堵三堵曰雉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

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

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

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

國貳兩 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

之。無生民心。國大夫子呂 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國前兩國者皆取以爲

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國子封公 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國言不

下爲衆所親暱厚而無墓將如牆屋自然崩壞 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國無鐘

門按將啓 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

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遂寘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

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爲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

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繫我

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按考叔伴爲 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

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

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

母。施及莊公。國施猶 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按言孝子之心無有盡時能使其類

化之若錫
予者然

莊公雄鷲多智。不特姜與叔段在其術中。並能臣祭仲公子呂鞏。亦莫測其所爲。觀其論虢叔之死。儼然爲謀甚忠。娓娓可聽。使無他日之事。不謂之仁愛之言不可也。

可矣二字。具見莊公平日沈幾觀變。至是乃奮然而起。古人作文。一句可作數十句用。此種最不可及。

段素得民心。觀叔于田一詩可見。至此而民叛之。蓋莊無失道。而段謀奪其位。人人知其無成。而不爲之用也。

莊公既逐其母。事後而悔。必有流露於詞意之間。穎考叔乘其機而導之。故言之易入如此。

穎考叔之諫莊公。動之以情。茅焦之諫始皇。劫之以勢。事雖相似。而意自不同。

融融洩洩數句摹寫盡致實具畫家傳神之筆

左氏每自立論議輒以君子曰三字發之後人作史如史臣曰史官曰論曰

贊曰評曰之類皆沿此例

三年

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王貳于虢按貳乃副貳之貳王恐鄭伯之專私以事委之虢叔若副貳然作貳心解非鄭

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孤為質於鄭鄭公子忽為質於周王崩周

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按杜氏以據周正此時麥禾皆

未熟故以取作麥踐解不知左氏雜取史策為文亦有兼用夏正者即此可見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

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閒之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蕒藻

之菜筐筥錡釜之器圖方曰筐圓曰筥有足曰錡無足曰釜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

王公圖羞也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風有采蘩采蘋采蘩采蘋詩國

風義取於不嫌薄物雅有行葦澗酌圖詩太雅也行葦篇義取忠厚也澗酌篇義取雖行潦可以共祭祀也昭忠信也按引詩俱

從薄物取義以明重在忠信不在物也

古人以伐喪為戒。今王崩未幾。而鄭人儼有取麥取禾之舉。無禮甚矣。施之敵國。猶不可。况天子乎。

後人讀此篇。以左氏不主君臣之義立論。而以質之無益為言。似為失辭。不知古人作文。皆以發明一義而言。不得以有所不及者。遂疑其偏宕也。

君子曰。下一段。夷猶淡沲。風致絕佳。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殤公名與夷。宣公之子之公。穆姪。先君舍與夷而立

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

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馮。穆公也。子莊公也。

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為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按不讓便是棄先君立弟之德。是廢先君之

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

出居于鄭。國也。公也。辟殤。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

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按引詩取

宣公命弟以義卒使其子受其福

宋宣有國，不傳之子而傳之弟，自是美事。穆公感其兄之德，而以位歸之姪。後世蓋兩賢之。至殤公以好戰取禍，自其後人之不肖，非二公之罪。公羊以

賊督之弑，歸獄宣穆二公，非正論也。傳歸美宣公，其說自比公羊爲正。

使公子馮居鄭，防其兄弟之爭，布置極爲周密，豈知後日賊督弑殤，反藉此以爲親鄭之計。

連用四先君文筆極連繇之妙。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

得臣齊大子故處東宮

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

人也。

碩頌人詩義取莊姜有色而賢而不見答終以無子

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

公。莊姜以爲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碭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

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爲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眡者。鮮矣。按眡重也。言不能自重也。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閒親。新閒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游。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固老致仕也。

石碻之言。語語沈痛。其如癡人不悟何也。

將立州吁二句。是反迫語。與上篇若與太叔。臣請事之一樣口氣。

六逆六順相對爲文。可悟散體中有整比之法。

石碻之老。非圖自逸。將留其身以有待也。

桓公既立。卽宜起石碻於家。委以國政。則大位固矣。乃置之閒散之地。不使有所與聞。使州吁得用其逆謀。而坐待篡弑之及。眞庸材也。

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按是年州吁將修

先君之怨於鄭。謂二年鄭人伐衛之怨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

以除君害。按害謂宋公子馮君爲主。敵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

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於衆

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棼

猶紛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

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

必不免矣。

州吁以篡弑得國。不思輯和。人民而顧輕用其力。此固其好兵生性使然。而

其得禍亦卒以此。

觀宋人許州吁之請。則殤公之刻不忘情於公子馮可知。亦大負乃叔之用

心矣。

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爲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弑寡君，敢卽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洫於衛。

國請衛人自臨討人

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洫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孺羊肩

洫殺石厚于陳。君子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州吁之被給，石碏之深謀秘計，石厚爲之子而不及覺，想其家庭中不露聲色之妙，使酈商而知此，則不待人之劫己，而所以去呂氏者，必有道矣。

石碏口中稱陳桓公。是時桓固尙在。安得有謚。此左氏引用舊史。偶不及檢處。

戴嬀大歸於陳。而莊姜送之。誦燕燕之詩。有先君之思。以勗寡人之語。想其臨歧分手。必有謀及軍國大計。而不爲兒女私情。其於野於南。正恐耳目較近。將洩其情也。州吁之死。戴嬀必與有力焉。特其事秘。人不能知。史家亦無

從涉筆及之耳

五年

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

人按觀漁取魚

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

國臧僖伯子彌也

大事祀典戎

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

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國略巡行也按傳云以略狄土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左氏論禮之文。俱詳略有法。

以納民軌物一句領起。以下生出許多議論。可悟古文提挈之法。

六年見也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于陳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

國之寶也君其許鄭公國五父陳陳侯曰宋衛實難國可畏鄭何能為遂不許君

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國也雖欲救

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按謂火

猶可撲滅不如長周任有言曰周國大夫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

夷蕪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按芟夷去之盡也

鄭勢方盛請成於陳而陳不許故五父以為言然周方惡鄭陳桓公方有寵

於王不許之成者體周意也其謀雖拙其志亦可嘉矣

十一年

十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

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

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任國薛姓君若辱貶寡人。則願以滕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朝薛二語。從對面著筆。語氣委婉之極。使聽者盛氣皆消。解人不當如是耶。

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傅也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螿弧以先。

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螿弧登。鄭國大瑕叔盈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

畢。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不共職故從

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

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不接

遲不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億共給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有弟。不

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按寄食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

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于地。終以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寧

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國無寧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國謂舊日姻媾也如

其能降以相從也。

國降心也

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

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爲。亦聊以

固吾圉也。

國邊垂也

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實於許。我死乃

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岳之胤

也。

國大岳神農之後也。堯四岳也。胤繼也。

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君子謂鄭莊公於是

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國刑法也

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三國伐許。而鄭獨專其事。左氏此篇。亦俱從重處著筆。可悟作文詳略之法。

數登字自爲章法。寫得作作有芒。

莊非愛弟之人。其告許叔者。雖非由中之言。却自惻然動聽。非姦雄不能爲

此語。

鄭莊以梟雄之姿。當桓文未起之先。其氣勢幾出諸國上。然其諸子不賢。爭

端將見亦皆在意計之中。故於此篇反覆周至。幾於聲泪俱下。此意可於言外得之。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菟裘魯邑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

止焉。鄭人囚諸尹氏。鄭大夫氏賂尹氏而禱于其主鍾巫。鄭尹氏所主祭鍾巫之神遂與尹氏

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寯氏。魯館舍也寯魯大夫壬辰。羽父使

賊弑公于寯氏。立桓公。而討寯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

隱既聽羽父之言。漠然不以爲意。使奸人得以遂其謀。其仁柔不斷。實有召禍之道。然隱已居位十年。一旦退居臣位。以桓之忤。未必能澹然相忘。必也適他國爲寓公。或可以免。

東萊呂氏以當授卽授。何謂將授將之一字。所以起桓之疑。然此時桓年未長。而讓國大事。豈有因臣下一言。遽行引退之理。此未可以爲隱罪也。

卷二

桓公

名軌惠公子在位十八年

二年

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國穆公之子

出居于鄭

以郟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

納于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國臧哀伯魯大夫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

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國昭明善德是以清廟茅屋。國以茅飾屋

肅然清淨之稱也大路越席。國大路玉路祀天大羹不致。國大羹肉汁粢食不蠶。國黍稷曰

孔父爲大臣。不能以息事安民之道匡正其君。誠不爲無罪。然孔父在。殤公猶有所恃以自存。及孔父死而左右乃無一人矣。著之明其與主爲存亡也。司馬則然一語。出自賊督之口。則知十一戰之舉。孔父原不預其謀。傳意在言外。

殤公之弑。公羊以馮實與謀。此恐是深文之語。然馮感立己之恩。而置弑君之罪於不問。尙可謂之有人心乎。愧叔孫昭子多矣。

桓之與宋馮。得國正同。桓之德羽父。猶馮之德華督也。同惡相濟。豈有興師問罪之理。然此意非臣下所敢明言。故但從受賂立議。

昭德塞違。與下滅德立違。自成章法。鋪敘禮文。絕不見堆垛之迹。以氣勝也。後人不善學之。便不免以板滯取厭。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太子文侯也。意取於戰相仇怨。其弟以

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桓叔也。地名千畝。意取能成其衆。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師服晉大夫。

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禮成以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

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

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惠魯也靖侯之孫欒賓傅之。靖

侯桓叔之高祖父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天子惟

至尊得建立公侯伯于男五等諸侯之國諸侯立家。諸侯位卑故但可立卿大夫之家卿置側室。側室衆子也大

夫有貳宗。貳宗以相輔貳士有隸子弟。士卑自以其弟為僕隸庶人工商各有分

親。皆有等衰。庶人無復尊卑以親疎為分別也衰殺也。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

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潘

父晉大夫昭侯文侯子晉人立孝侯。昭侯也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昭侯也

子叔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涇庭之田。涇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穆侯之名子。未必遂有深意。而其兆則既成矣。故師服亦即借此以進諫。近

人讀此篇。乃謂婦人愛少子。穆侯聽婦言。皆為臆度之說。

本末一段。可與公子呂告鄭莊公語互相參看。

五年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虢公林父將右

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桓公也鄭子元請為左拒。以

當蔡人衛人。子拒方陳為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

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為

右拒。禮伯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

伍承彌縫。承偏之隙而彌縫闕漏也五人為伍。此蓋魚麗陳法。戰于繻葛。命二

拒曰。旂動而鼓。大將之麾也通帛為之。蓋令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

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

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按戰功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祭

足即祭仲之字

鄭雖無禮。然此時諸侯不朝者何止鄭伯一人。以大度容之可也。乃以不量力之舉。自取大辱。此正聖人所云小不忍則亂大謀也。王亦能軍四字。極爲分外寫照。喪敗之餘。尙略有生氣。陵天子三字。卽爲鄭莊罪案。然却自其口中寫出。妙。祭足勞王。且問左右。其姦甚矣。後季平子之於昭公。亦用此法。

六年

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薳章楚大夫。按先使人求成以懈其志。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

董成。董少師。隨大夫。董正也。鬬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鬬伯比。隨大夫。

大令尹子文之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

漢東之國隨爲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羸。弱也。

弱也。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熊率且比。楚大夫。季梁隨賢臣。鬬伯比曰。以爲後圖。少師得其

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

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

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

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腍。粢盛豐備。何則不信。牲牛羊豕豕也。牷純色。完全也。腍亦肥也。黍稷曰粢。在器曰

盛曰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就而後致力於事。鬼

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

疾癘蠹也。謂其備腍咸有也。雖告神以博碩肥腍。其實皆當兼此四謂民力適完則六畜既大而滋也。皮毛無疥癬兼備而無

有所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

栗旨酒。嘉善也。栗謹敬也。言有加善敬謹之德以將其美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

香。無譏慝也。故務其三時。脩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禋絜敬也。絜外祖。父外祖母

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

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鬼神無主也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脩

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

此誌楚人猾夏之始。

季梁之言。看似寬泛不切。然却是從根本上立論。

伯比之謀。一一皆在季梁口中。想當日季梁告人。亦必曰子無謂隨無人。吾

謀適不用也。請羸師以張之。與下楚之羸。遙遙相照。

楚謀之毒。全在使小國離。而季梁却以親兄弟之國為言。可云對症方藥。

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天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按承上說是以太牢接卜士

負之士妻食之。禮世子生三日卜士之妻為乳母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命之名也公問名於

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申繻大夫以名生為信。以德命為義。

以類命為象。取於物為假。取於父為類。文若唐叔虞魯公子友宋仲子生而有

其必能昌盛周邦武王名發知其必能發兵誅暴故曰以德命若孔子首象尼

正因命名曰正而字仲尼故曰以類命若伯魚生而有人饋之魚因名曰鯉故

曰取於物若今子同生與父同不以國。國君之子不自不以官。不以山川。按曲

川名者不以國也注非不以隱疾。隱痛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

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國不可廢名。易故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

廢祀。以器幣則廢禮。名當改其山川之名。因諱名而廢其職。國主山川。今以山川為

羊廢。羊是廢。祭祀大牢少牢之禮。以器幣為名。則不敢用此器幣。是廢祭祀。豆玉帛之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徒廢為中軍

宋以武公廢司空。武公名司城。廢為司城。先君獻武廢二山。二山具敖也。魯獻公名具

是以大物不可以命。是以國家大物如官職。山川畜牲器幣皆不可以命名。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

之曰同。謂同類也。謂同類也。

魯桓在位十八年，無一善可稱，獨此舉差強人意。

文姜歸魯三年而子同生，十有五年如齊，年月昭然可攷，斷無呂贏牛馬之

嫌。得此一篇，可以破公羊同非吾子之妄。

周人二語為一篇主意，却於中間插出文法絕妙。

八年

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讎有釁，不可失也。釁，瑕也。夏楚子合諸侯于沈

鹿黃隨不會。使躉章讓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君也。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鬬丹。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見疾獲而少師死。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爾。楚莊欲伐宋。而使公子馮使晉。楚成欲伐隨。而使躉章讓黃。何兩事相似。乃

小人得志。敵國生心。可爲殷鑒。

怒我怠寇。是以柔制剛之法。勾踐以之破吳。田單以之破燕。用意略同。既勝而許之平。深得知足不辱之道。偏是無能之人。喜作崛強語。

十三年

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

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鬬鄧曼

武王夫人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

將自用也。鬬莫敖以十一年敗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

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

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莫敖使徇于師曰。諫者有刑。及

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南盧戎大敗之。莫敖縊

于荒谷。羣師囚于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屈瑕料絞。可謂深中。窵要。乃伐羅之役。躬蹈輕則寡謀之譏。非知之艱。行之

維艱。不其然乎。

伯比知莫敖必敗。何不直對楚子言之。而爲是隱約之詞。使人摸索不著。然

以熊通之雄。而其智反出鄧曼下。可怪。

蒲騷之役。出自鬪廉之謀。莫敖不過因人成事而已。而遽以之自負何也。

十五年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

鄭將為祭仲設享于郊而殺之。雍姬雍

糾之妻祭仲之女。知其將殺祭仲之謀。

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

比也。

言凡人已夫皆可嫁以爲夫。生我者一父而已。夫之親安可以父爲比。

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于

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

汪池也。周氏鄭大夫殺而暴其尸以示殺也。

公載以出。

載其尸共出國故

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

言雍糾機事不密而與其妻共謀宜其爲祭仲所殺而死也。夏厲公

出奔蔡。

雍姬知有父而不知有夫。盧蒲姜知有夫而不知有父。皆處人道之至難。丁

人倫之極變。反覆求之。終無長策。必不得已。如楚之棄疾。尙爲得之。

祭仲老奸。鄭伯欲殺之。不使他人。而使其壻。意非至親之人。不得一當。雍糾

不顧妻父之私。而以身任之。其忠亦可感也。乃不幸而舉動之間。為其妻所窺。其事遂敗。謂之不密害成。則有之。謂謀及婦人。亦是冤獄。

十六年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

烝。夷姜宣公庶母。上淫曰烝。

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

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

宣姜宣公所娶。急子之妻。構。所

會其過惡。

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弁父之命。惡用子

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壽朔一母之子。而梟鸞之性。相去天壤。真不可解。

急子申生。俱以遵父之命。甘心就死。孝則孝矣。然律以大杖則逃之義。仍以避去為是。蓋人子不愛其身。而實不忍予吾父以殺無罪之名。惜乎以二人

之賢所見俱不及此

十八年

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

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灤。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告齊夫人夏

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力上車曰乘。彭生多力。拉公幹而殺之。魯人告于齊

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

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桓以羈旅之身。知文姜醜行。俟其既歸。罪而黜之可也。不能須臾之忍。以取

殺身之禍。愚亦甚矣。然桓推刃其兄。竟坐享富貴者十餘年。天網恢恢。疎而

不漏。申繻之諫不行。亦天有以奪之鑒也。

彭生何人。殺之如屠一狗。魯人此請。亦無聊甚矣。

卷三

莊公

名同桓公子在位三十一年

四年

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

荆尸陳也。荆亦楚也。更爲楚。兵之法揚雄方言。子者戟也。

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蕩動也。鄧曼歎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

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

福也。王薨於行。不死於敵。王遂行。卒於櫛木之下。櫛木名。令尹鬬祈。莫敖屈重。除道梁

澆。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時

喪故屈重以王命入隨與隨侯盟。濟漢而後發喪。

盈而蕩。句絕似道德經中語。

桓八年已與隨平。至是復伐之。想服而復叛故也。

鄧曼知王必死。不止其行。絕無一毫兒女子態。真奇女也。

六年

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國祁證也。甥之子曰甥。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

殺楚子。國皆鄧甥也。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噉

齊。國喻不可及。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為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國言自害其甥必為人所賤。故不食吾餘食。

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國凡宗廟之祭必薦毛血。故曰祭

弗從。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不能滅楚。殺一人何益。若從三臣之言。則大禍立至。鄧國之亡。何能俟之十

年之後乎。

八年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國連稱管至父皆齊大夫。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國蓋以瓜熟

及瓜熟之時。則遣代。期戍。公問不至。國命也。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

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二人因之以作亂。

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閒公曰。捷。吾以女為夫人。冬十二月。齊侯游于姑

棼。遂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

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賁也。誅也。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

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鬪死于門

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入。殺孟陽于牀。臣。孟陽。亦小。居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

足于戶下。出。公。匿。戶。後。其。足。獨。出。戶。下。故。為。賊。所。見。遂弑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

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小。白。鮑。叔。牙。小。白。傳。亂作。管夷吾召忽奉

公子糾來奔。傳。也。管。夷。吾。召。忽。皆。子。糾。也。糾。小。白。庶。兄。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齊。雍。廩。大。夫。

此篇敘次絕妙。前只言無知失職。連稱管至父二人因之作亂。及連稱之妹

無寵。以著生亂之由。以後只敘襄公危迫時情況。及諸臣死事之狀。於無知

及連管二人如何運謀於外。連稱之妹如何伺閒於中。並不一語提及。竟似

亂事本末與此諸人無與焉者。然掩卷思之。則爰書中人。可以指名而得。真神筆也。方望溪亦極服此篇。謂此等境界。太史公尙不能到。

無知既死。齊國無主。小白子糾。各懷捷足先得之心。本無名分之可言。說經之家。乃以糾兄桓弟辨論不已。殊屬多事。

九年

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按是年書癘廩殺無知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

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傳乘戎路他車車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及戎右也

是以皆止。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管

仲射桓公故曰讎甘乃殺子糾于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

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僂。仲高僂齊卿高敬仲也言管使相可也。

公從之。

桓之與糾。既屬兄弟之親。糾已敗逃。留之亦不足爲患。必欲迫之死地。忍亦

甚矣。魯以一國之君不能庇一亡公子。能無愧死。

意在管仲。偏以召忽爲言。恐人窺其心也。

召忽不背故主。甘心一死。其忠盛矣。暴其事亦足以爲反顏事仇者愧。自經溝瀆一語。自是指庸庸無所表見者而言。非指忽也。後人乃疑聖人重功名而輕氣節。斯不然矣。

十年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曹劌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閒焉。

開猶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

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

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言雖不能徧察其曲直必盡已之情對曰。

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

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

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肉食句。容容充位之流。都經一語罵煞。

論用兵之道。不用權謀秘計。全從根本上立論。此亦向來兵書中所不多見。分作三層。與子犯告晉文公之言。可以互看。

乾時一敗。魯人懼伏。莫敢動。子糾之殺。唯唯惟命。小白於此。亦已得志矣。乃復興無名之師。其取敗宜也。意其時管仲爲新進。尙未言聽計從歟。

十一年

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

國臧文仲大夫

悖焉。

國作勃一

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

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

國宋莊公子

臧孫達

國即臧文仲

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

心。

宋人之對。本屬平平無奇。臧文仲遽決其必興。殊無意義。惟以稱孤為知禮。

尙為有見。

乘丘之役。

十年在

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

金僕姑失名南宮長萬宋大夫

公右歐孫生搏之。

宋人請之。宋公靳之。

愧戲而相曰靳

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凡戲無益。自敵以下猶不可。况君臣乎。宋閔公陳靈公皆以一言取禍。故曰。

敗國喪家之人。必先去其禮。

十二年

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

宋萬多力故以手批仇牧而殺之

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

子游

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

猛獲帥師圍亳。

牛長萬之子猛獲其黨

冬十月。蕭叔大心。

蕭叔大心

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

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

桓公御說

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

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石祁子

夫衛大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

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

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踏犀革皆破

太宰督手弑其君。諸侯曾無一人問罪者。忽於無意中遇殺。誰謂無天道哉。

蕭叔大心以一大夫起兵定亂。其事業彷彿與楚之沈諸梁相似。

十四年

鄭厲公自櫟侵鄭。厲公以櫟十五年及大陵。獲傅瑕。傅瑕鄭大夫傅瑕曰：苟舍我。吾

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鄭子儀初

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之。問於申繻曰：猶有

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子儀在鄭常畏忌厲公之

蛇妖之異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

曰傅瑕貳。

按謂二心於人觀下納我句
可見杜注謂有二心於己非

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二心。

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

我無納
之言入

又不念寡人。

附己不親

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

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臣無二心。天之制也。

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

行賂勸貳。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敝傅瑕納公。及其被殺。中間忽插入魯君臣一段。極文筆變化之妙。

鄭厲人國而殺傅瑕。晉惠人國而殺里克。大都皆誅鋤異己。爲自安之計。二

君誠爲寡恩。然亦足爲人臣賣國者戒。

原繁之論。義正詞嚴。亦與狐突相似。

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

年繩嬰役在十

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

息媯歸。生堵敖。

楚人謂未
成君爲敖

及成王焉。未言。

王未與

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

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

弗賓二字。包許多輕薄語在內。

息媯一言。而蔡侯爲虜。亦足以見亡夫於地下矣。雖失節之婦。吾有取焉。火雖燎原。猶可撲滅。不如惡之不可救止也。左氏用筆極得含蓄之妙。若竟說惡如火然。不可撲滅。則索然無味矣。

十八年

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縉尹之。楚鬬縉大夫以叛。圍而殺之。鬬縉大夫遷權於那處。使閻

敖尹之。楚閻敖大夫及文王卽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

遂門于楚。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爲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此事本無關輕重。傳文著之。專爲鬻拳一人立案。

十九年

十九年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巴人禦人所敗還。鬻拳弗納。遂伐黃。鬻拳大閹敗黃

師于踏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絳。皇

經守門故死。不失職。前闕生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

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爲大閹。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

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

戇直之性。任意而行。竟不知禮法爲何物。其事則悖。而其心則忠。左氏以愛

君許之。可謂得褒貶之正。後世如鬻拳者。不可多見。就使有之。其君亦斷不

能容。而楚子乃毫無疑忌之意。足見其上下相親。恩若父子。其強盛之由。未

必不本於此。

初王姚嬖於莊王。生子頹。王姚莊王之妾子頹有寵。薦國爲之師。及惠王卽位。周

莊王取薦國之圃以爲囿。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周邊伯王奪子禽祝跪

與詹父田。周大夫子而收膳夫之秩。膳夫石速也。秩祿也。故薦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

跪作亂。因蘇氏。蘇氏周大夫桓王奪其十二邑以與鄭自此以來遂不和。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速石

也故不在不克出奔溫。蘇子頹以奔衛。衛師伐周。冬立子頹。

列國諸侯敢於興兵以伐天子。朝廷法紀掃地盡矣。比於繻葛之戰。尙爲自

救之師。衛燕二君其罪更在鄭莊之上。

二十年

二十年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燕仲父南燕伯爲伐周故。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

于櫟。秋。王及鄭伯入於鄔。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

徧舞。王子頹既立乃爲高國等五大夫設享之禮。徧舞黃帝堯舜夏商周六代之樂。鄭伯聞之。見虢叔。虢叔公字。曰。寡

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爲之

不舉。而况敢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公

曰。寡人之願也。

鄭虢二君。本有宿憾。此時能捐棄舊忿。同心一力。以救王室。亦屬難得。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春。胥命於弭。夏。同伐王城。鄭虢相命。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

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魏闕象。王與之武公之略。自

虎牢以東。略界也。鄭武公傳平王。平王賜之自虎牢以東。後失其地。故惠王今復興之。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

咎。原伯原莊公也。言效子頹舞徧樂。五月。鄭厲公卒。王巡虢守。巡守於虢國也。天虢公爲王

宮于蚌。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后王后也。鞶帶也。以鑑爲飾也。虢

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鄭厲公以王與虢厚與。鄭薄由是始與王室有惡。冬。王歸自虢。

五大夫既敗。子頹之亂。刻日可平。衛燕二國公然助逆。逼逐天子。其罪大矣。

是時齊霸未盛。諸侯蔑有過而問者。獨鄭伯奮然興師。爲勤王之舉。使王室

復安。叛臣服罪。其功大矣。於周爲敵愾之臣。於鄭爲幹蠱之子。而春秋稱道

桓文。竟無一及之者。亦足異已。

王子頹雖不臣。然固王弟也。戮之者國法。哀之者私情。二者並行不悖。而王遠於此時奏樂。失其道矣。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太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國公子完顓孫皆御寇之黨顓孫

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為卿。國敬仲陳公子完辭曰。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

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擔。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

謗。請以死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國逸詩也。翹翹遠貌。古者聘士以弓

書雖貪顯命懼為朋友所譏責使為工正。國掌百工之官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書

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

此為田氏代齊張本。惟改陳為田。傳不詳其故。徐廣曰。始食采地。由是改姓。

田氏。司馬貞云。以陳田二字聲相近。遂為田氏。未知孰是。

敬仲一生亦無他善可言。獨其羈旅異邦。而以禮自守。不敢稍越尺寸。聞其

語者亦足信其為賢者矣。

二十八年

晉獻公娶于賈無子。姓國賈姬也烝於齊姜。武國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

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狄國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小戎子生夷吾。國小戎

戎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國驪戎姬姓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

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于公曰。曲沃君之宗也。國曲沃桓叔所

在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啓戎心。

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

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國旌章也使俱曰。國辭而稱美其事狄之廣莫。於晉為

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

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

五耦。

急子申生。孝行相同。而其母則皆失節之婦。可怪。

驪姬嬖欲立其子。是一篇之綱。以下二五獻謀。及晉侯聽用邪說。皆由此生出。

在春秋之初。晉獻公亦一雄略之主。其日夜淬勵。思遂開疆拓土之計者。久為其下所窺。故二五得投其所欲而說之。其言娓娓可聽。無怪聽者之入其彀中。而不暇求其用意所在。小人之可畏。如是如是。

三十二年

秋七月。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內史過對曰。國之將興。

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

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享祭也。若以甲乙日至。

祭先脾玉用。普服。上音以此類祭之。王從之。內史過往。內史過往。以其物享神。聞虢請命。內史過往。以其物享神。求賜土田之命。

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于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囂享焉。神賜之。

土田。史囂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于民。將亡。聽于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國專一於聰明正。直無有二心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左氏一書。好言神怪之事。而大旨則歸於以勸善懲惡為主。故能不悖於聖人之言。

內史過之言甚正。而必教王以物享之。殊屬多事。

史囂之言與內史過大旨相同。左氏連類書之。而不嫌重複者。須玩其詳略相配之法。

初公築臺臨黨氏。國黨氏魯大夫氏見孟任從之。閔。國孟任不從公而以夫人言許之。國許

夫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雩講于梁氏。女公子觀之。國雩祭天也講肄也梁氏魯大夫女公子子般妹闕

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

蓋于稷門。案蓋輕物能投之使高故以為有力之驗公疾。問後于叔牙。對曰。慶父材。國蓋欲進其同母兄問於

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國季友莊公母弟故欲立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

命僖叔待于鍼巫氏。國成季友也。鍼巫氏魯大夫。命於魯大夫。鍼巫氏立。使鍼

季酖之。國酖鳥名。其羽有毒。以畫酒飲之則死。曰飲此則有後于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

達泉而卒。立叔孫氏。

孟任娶不以正。故哀姜至而孟任遂黜。

圉人犖廝養之賤。而敢戲女公子。其罪大矣。不殺何爲。而尙以多力爲慮耶。季友聞叔牙之言。不俟君命。酖而殺之。其定變之才。自不可及。其不去慶父者。慶父方有哀姜之援。非力所能及也。

卷四

閔公

名啓方莊公子在位二年

元年

冬齊仲孫湫來省難。

湫仲孫名

書曰。仲孫亦嘉之也。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

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

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弁

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

魯國根本安重堅固

間攜貳。離而相疑者覆昏亂。霸王之器也。

慶父既弑。子般。罪名已定。齊桓方以盟主自居。亟取而誅之。而魯國定矣。乃

聽仲孫湫之言。而欲聽其自斃。致閔公復有武闡之變。君子於此不能爲桓

寬其罪也。

晉侯作二軍。國一魯莊公十六年傳王命曲沃一軍爲晉侯今始作二軍。公將上軍。天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

戎。畢萬爲右。國爲公御右也夙趙襄兄畢萬魏驥祖父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天子城曲沃。賜趙夙

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蔿曰。天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

又焉得立。國先是在莊公二十八年使天子居曲沃蓋未修城至是始爲之增築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大伯。不

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國言雖去猶有令名勝於留而及禍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

天若祚天子。其無晉乎。

此篇爲三家分晉張本。與敬仲奔齊事。同爲左氏著意處。

一舉而滅三國。從古開闢之易。未有如此者。吾意非一時之事。左氏特彙而

書之耳。

申生此時猶有可去之義。至奔新城之後。便爲有罪之人。祇有待命而已。畏

死而逃。志士所不爲也。

二年

初公傅奪卜齋田。公不禁。魯大夫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齋賊公子武闈。魯小

門謂之闈。父共仲即慶父。成季以僖公適邾。魯僖公闈之子。庶兄成風。共仲奔莒。乃入立之。魯慶父殺般。

公國人。不與故出奔莒。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魯公子魚。不許。哭

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魯齊

女故齊人。欲立其所出。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

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

慶父之罪。重於叔牙。叔孫氏可立。孟氏不可立。季友當國。而不能分別言之。

為失刑賞之正。

哀姜然婦不貞。又與弑二君。一死不足蔽辜。齊人取而殺之。足以一快人心。

為僖公者。絕之於廟可也。請而葬之。無謂之至。

卜齋圍人。犖二事相映帶成文。

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魯夫車。軒大。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

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甯莊子甯速也曰。以此

贊國。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曰。聽于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爲右。黃夷前驅。孔

嬰齊殿。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因

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

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明守石甯大夫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

衛將東走渡河。狄復逐而敗之。初。惠公之卽位也。少。十五年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強

之。昭伯惠公庶兄宣公子預也。宣姜卽宣公所取。急于之妻姜齊女。故齊人使烝之。昭伯不可。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

人許穆夫人。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

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衛共及滕立戴公以廬于曹。

廬舍也。曹衛下邑。戴公名申。立其年卒而立文公。許穆夫人賦載馳。載馳詩。衛風也。許穆夫人痛衛之亡。思歸唁之。不可。故作詩以言

志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無虧齊桓公之武孟也。歸公乘馬。

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遺也。四馬曰乘。衣單複具曰材。使先立門戶。曰歸。

夫人魚軒。

魚軒夫人車以魚皮爲飾。

重錦三十兩。

重錦錦之熟細者以二丈雙行故曰兩三十兩十四也。

春秋之世。夷狄之禍。未有如衛之酷者。比之晉宋中葉。幾無以異。迨桓文繼起。相繼剷除。而其害始息。

觀衛懿公出師之始。布置亦似有法。奈人心已去。土崩瓦解。不復可爲。國隨以亡。非戰之罪也。

使鶴三語。怨毒之至。平時所隱忍不敢言者。到此不覺衝口而出。宣公烝於夷姜。昭伯復烝於宣姜。穢德相承。竟成家法。可笑。

文公中興之主。宋桓許穆兩夫人亦皆賢女。天生此輩。而皆出於不貞之婦。怪極。論者姑爲之說。以爲此乃康叔武公之澤。方興未艾。然何不使他子孫當之。而專屬之人人唾棄之人。愈不可解。

詳誌喪敗情形。而衛侯之被禍自見。納肝之事。舍而不登。非略也。

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赤狄別種也。里克諫曰。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

管子大里夫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

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大子之事也。國政正

卿師在制命而已。軍命將所制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

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皋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

未知其誰立焉。蓋微示里克以欲廢申生之意不對而退。見大子。大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

之以臨民。曲沃謂居教之以軍旅。下軍謂將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

弗得立。修己而不責人。則免于難。大子帥師。公衣之偏衣。偏衣左右異色其半似公服佩之

金玦。玦如環而不連以金為之狐突御戎。先友為右。狐突伯行重耳外祖父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

木為右。下軍罕夷也羊舌大夫為尉。羊舌大夫叔向神父也尉軍尉先友曰。衣身之偏。偏也握

兵之要。玦謂佩金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分身衣之半非惡意也兵要遠災。權威在

已可以遠害親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

表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闕

其事也。閔冬十二月衣之尫服。遠其躬也。雜色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

時以閔之。尫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帥

師者受命於廟。受賑於社。有常服矣。不獲而尫。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

罕夷曰。尫奇無常。金玦不復。雖復何為。君有心矣。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

阻疑也。言雖狂夫猶知有疑。曰。盡敵而反。公辭曰。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去也。

狐突欲行。去也。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

子其死之。而不孝不忠之惡名不可取。太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

周桓公。告也。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

故及于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罪也。

里克儉巧小人。而處人父子之間。却自語語中理。

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卽稟命二句註脚。

獻公廢立之意。對里克分明說出。

於申生帥師後事。竟略而不書。文勢似神龍見首不見尾。攷晉語云申生敗狄於稷桑而反。讒言益起。足補傳文之闕。

卷五

僖公

名申莊公子在位三十三年

二年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

荀息荀叔也風地生良馬垂棘出美玉故以

名爲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

宮之奇虞忠臣對

曰宮之奇之爲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于君。宮之奇自少長養於公宮君曠之雖諫

將不聽。

必輕其言而狎之

乃使荀息假道于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軫伐鄭三門。

前

是冀伐虞至鄭

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

將欲假道故稱

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

逆旅

舍也虢稍遣人分依客舍以聚衆抄晉邊邑

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于虢。虞公許之。且

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

書虞賄故也。

虞非倡兵之首而先書之惡貪賄也

忠言不用。敵國生心。賢者之有益人國如此。

厚賂以中其意。甘言以悅其心。癡人不曉事。那得不墜彀中。

猶外府也。語刻而雋。

且請先伐虢。苟喜不自勝情狀。一一如繪。

四年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

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相誘亦不相誘。曰風言雖馬牛風逸牝牡。不相干也。不虞君

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爽也。康公問太保召公

命大公之辭。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五等諸侯九州之賜我先君履。

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穆陵無棣皆齊竟也。履所踐

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包裏也。茅菁茅也。東昭王

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昭王成王之孫南巡守涉漢船壞而溺對曰。貢之不

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楚昭王時漢非楚竟故不受罪師進。次

于涇。楚不服罪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如涇之師觀強弱師退。次于召陵。完請齊侯

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共載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

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

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

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義正詞嚴。雖強侯亦爲折服。

楚勢方盛。非齊力所能制。得其柔服之言。與盟而去。兵法所謂知難而退也。

恆公自伐兵勢之盛。幾至一言僨事。豈必待葵邱之會。一朝振矜。叛者九國

哉。

召陵之役。草草了事。遠不如城濮之獲全勝。然桓之仗義執言。猶有堂堂正

正氣象。不似文之詭詐取勝也。聖人正譎之論。似專指此二役而言。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

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瑜。繇。繇之變。卜兆辭。渝。變也。攘。除也。瑜。美也。言專

公之一薰一蕪。十年尚猶有臭。謂薰香草。譬申生之徒。蕪臭草。譬驪姬之黨。言

有臭言善易。消惡難除也。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夷齊。既與中大夫

成謀。里克也。中大夫。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齊姜太子大子祭于曲沃。

歸胙于公。之酒胙祭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

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

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

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

戊申。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國語載里克中立之言。儼然張禹孔光一流人物。然卒不能免於禍。何如守

正之爲愈也。此可爲人臣全軀保妻子者戒。

獻公此時。但問歸胙。凡幾日。則姬之姦謀立見。奈何溺於牀第之私。而竟不一問也。蓋獻公已有殺太子之心。幾若幸其有此事。使己得以爲辭耳。或之爲中生謀。未嘗不是。惟優施論申生曰。精潔易辱。又曰。甚精必愚。蓋精潔之人。顧惜名譽。一遭污衄。憤不自勝。惟有一死而已。以辭自理。優施固早料其必不能也。

五年

晉侯使以殺太子申生之故來告。初晉侯使士蔦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愼。寘

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蔦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感。憂必讐焉。對

也。無戎而城。讎必保焉。保而寇讎之保。又何愼焉。言獻公今無戎而築二

何必謹慎爲守官廢命不敬。固讎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

寧。宗子惟成。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愼。尋用也

後君將用退而賦曰。狐裘尫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以狐腋爲裘貴者之多裘

及難。姻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讎也。踰

垣而走，披斬其袪，遂出奔翟。命來伐以君父之校

寘薪之舉，重耳不訴，夷吾訴焉。兩人優劣之分，已見於此。

明明爲二公子築城，而曰寇讎之保，是明告以天屬之親，盡爲敵國。獻公苟非病風喪心，幾何不聞言汗下。

士蔿爲獻公謀去羣公子，亦非能以道事君者，而其料事之明，神於著蔡，不謂之智計之士，不可也。

未伐夷吾，先伐重耳，蓋重耳素有賢名，國人愛重，尤爲姬所忌。若夷吾則猶在所緩也。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按啓開也，傳云以啓我心。寇不可翫，一之爲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

虞虢之謂也。國輔，牙車輔。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

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按宗廟之位左昭右穆如第一世為昭則第二世為穆以此遞及

為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于盟府。將虢是滅。何愛于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

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為戮。不唯偏乎。親以寵偏。猶尚害之。况以國乎。公

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按據猶安也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

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按周書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

德繫物。按言物一耳惟有人者用之則異於人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也。神所馮依。將在德

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

虞不臘矣。按秦時始名十二月為臘不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八月甲午。晉侯

圍上陽。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按醜虢公名師還。館于虞。遂襲虞。

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按秦穆姬晉獻公女而修虞祀。且歸

其職貢於王。按修虞之所命祀且歸虞之職貢于周室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先以虞虢並論。後以桓莊為比。以醒虞公晉不害我之惑。可謂著明深切之

極。所云懦不能強諫。吾謂能強諫者亦不過如是。

宮之奇兩次進諫。前不著其語。而此獨詳述之。想此一篇奏疏之工。左氏亦賞之也。庸闇之君。其所恃以自存者。祇有媚神而已。虞公之言。與隨侯如出一口。

七年

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

圖以鄰未服故謀其事

管仲言于齊侯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

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齊侯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

圖諸侯官司各於齊受其方所當賈

天子之物鄭伯使大子華聽命于會。言于齊侯曰。洩氏孔氏人氏三族。實違君命。

圖三族鄭大夫

若君去之以爲成。我以鄭爲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管仲

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毋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

之謂信。

圖守君命共時事

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釁。從

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

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國總將領也。子華鄭有辭矣。何懼。且夫合

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國合諸侯之會。盟以尊崇有德也。今會

何以示後嗣之子孫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

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爲大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

必不免。國介也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

罪於鄭。冬。鄭伯使請盟于齊。國以齊侯不聽于華故

齊桓公方以假仁義來諸侯。若納子華之謀。則人人有以窺其隱矣。其謬爲

光明正大者。亦其工於欺人者也。

齊桓有釁。可從一語。近於欲速不達之譏。後篇如荀吳之取鼓。亦知此意。蓋

以大遇小。以強遇弱。固處於必勝之勢。無俟於詭遇見功。若兩敵相持。勢鈞

力埒。則機會之來。間不容髮。又不能執此爲拘拘也。

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胙。國胙祭肉。尊曰。天子有事

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國天子謂異姓諸侯制伯舅。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

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國級。賜胙之後。且有別命。七十曰耄。對曰。天

威不遠顔咫尺。國八寸曰咫。蓋尊之之詞。致。按天威即言天子之威。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

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下拜數語。比之召王請隧之舉。何如。桓文氣量不同。何止正譎之辨。

九月。晉獻公卒。里克平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國平鄭晉大夫。耳夫

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國藐。小也。辱在大夫。其若之何。

國荀息欲風辱荀息使保護之。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

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

猜貞也。國兩無疑恨。所謂正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國三徒

秦晉輔之。國皆輔秦與晉之國人。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

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人。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闕謂里克欲盡忠於奚齊。我欲無二心於奚

齊不能止里克使不忠於申生等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

次喪

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苟

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苟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苟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詩闕

大雅言此言之缺難治甚於白圭

苟息有焉。

苟息從君於昏。而力又不足以止里克之亂。無可奈何。止以一死塞責。人稱其忠。吾笑其戇。里克先事告之。亦知苟息之無能爲也。不然。豈有弑逆大事。而預以告人之理。

奚齊既死。又立卓子。是以一死爲未足。又從而益之也。人之有言。亦可謂拙謀矣。

告獻公作兩層。告里克亦作兩層。章法遙遙相對。

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郤芮克祖父從奚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

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隰朋秦伯謂郤芮

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在黨必有讎。夷吾弱不好弄，戲也能鬪不過。

制有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公孫枝秦對曰：臣聞

之，唯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

僭過差也，賊傷害也，皆忌也。能不然則可為人法則。無好無惡，不忍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

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

秦穆公於晉為姻好之國，於夷吾之為人，豈至毫無所聞？乃貪重賂之入，舍

重耳而納之，其為無恥甚矣。及聞公孫枝之言，乃曰：是吾利也。是幸他人之

亂以為己資，尤為喪心之甚。齊桓以諸侯之師伐晉，苟於此時請諸天子正

其奪嫡之罪，然後迎立重耳，其於葵邱盟約曰：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可謂

能踐其言矣。乃遽爾退兵，全無舉動，蓋其暮氣已深，應事以苟。及聞秦師已

起。乃使隰朋率師會之。以爲苟盡盟主之職。冀免人之有言。其去救邢救衛之時。氣象何大相遠也。然則晉亂數十年。始於秦穆。而成於齊桓也。

以貪國之故。而至裂土與人。何以見祖宗地下。後來石敬瑭竊其故智。使蘄雲十六州淪於夷狄三百餘年。皆夷吾導之也。

十年

晉侯改葬共太子。

國共太子也

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太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

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

國請於夷吾。國夷吾爲申生改葬加謚。而曰無禮。或謂指其烝於賈君之事。

將以晉畀秦。秦

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毋乃殄乎。

殄絕也。

且民何罪。

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

國新

城曲沃也。將因巫而見。

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于韓。

國敝也。

狐突之見太子於後篇補出妖夢二字。此處並不言夢。一似白晝遇鬼者然。

後來小說者由此濫觴。撰出幾許文字。古稱左氏好言怪。良然。

檀弓載申生將死。告其師狐突。以國家多難爲言。至今思之。猶有餘痛。乃身死未幾。遽欲以國予人。於爲臣爲不忠。於爲子爲不孝。此固申生所斷斷不爲也。至國之存亡。自有天數。豈有任鬼物簸弄其間。此皆必無之事。而左氏言之津津有味。昌黎浮夸之譏。卽指此等而言。

十二年

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

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國子高子天子所命若節春秋來承

王命。何以禮焉。時節也陪臣敢辭。諸侯之臣稱王曰。舅氏。伯舅之使余嘉乃

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報應汝懿美之德。行謂汝功。德督

厚不可弭忘。其往受享居汝之職無違。逆我之命令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

讓不忘其上。國高之位在上而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詩大雅愷樂也。君

子爲神所勞來故世祀也

管仲功在王室。故王於其來也。優禮遇之。而仲受下卿之禮而還。於禮之定。分一毫不敢踰越。獨怪塞門反坫二事。為臣而君。於此竟似兩人。或其初尙未免豪華習氣。迨其後學養漸深。卒為有道君子歟。

十五年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

賈君晉獻公次妃賈女也

且曰。盡納羣公子。

羣公子晉武獻之族

晉侯烝于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

中大夫國內執政里平

等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

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

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為右。

步揚御

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

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

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僨興。外彊中乾。

狡。戾也。憤。動也。氣。勢也。僨。於外則血脈必周。身而作。隨氣

張動外雖有強形而內實乾竭。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

視師。韓簡管大夫韓萬之孫復曰。師少于我。鬪士倍我。鬪言秦師少於晉士公曰。何故。對

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

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况國乎。按狃狎也言一夫尙遂使請戰。曰。寡人不

佞。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師戰鬪之命秦伯使公孫枝

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位也列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

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幸得囚為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澗而止。澗泥也小

不調故公號慶鄭。慶鄭曰。愼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

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輅迎也鄭以救公誤之。伯慶鄭不知其將獲秦

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反首亂頭髮反下垂秦

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軍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

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

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天子幣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其母弟也。簡璧

馨弘使以免服。衰經逆。且告。服免衰經遭喪之服。令行人服此曰：上天降災。使

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

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

用之。言我之執獲晉侯以喪歸將安所用之大夫其何有焉。猶何有且晉人感

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

天不祥。必歸晉君。當也公子繫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夷吾歸復相聚為惡子

桑曰：歸之。而質其太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適也且史佚

有言曰：無始禍。時大史佚周武王無怙亂。為已利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

乃許晉平。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也。蓋姓瑕。呂名飴。甥字子金。晉侯

聞秦將許之。平故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恐國人不從且告之。

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公貳代也。圍惠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分

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之衆

爰易也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

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

征賦也。繕治也。孺子天子園。

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

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說。晉於是乎作州兵。

魏五黨爲

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又使州長各繕甲兵。

歷敘晉侯失德。爲取禍之由。正以見秦伯此舉。却非無名之師。

慶鄭忠臣。然訐直大甚。殊非進言之體。以夷吾之懷。無怪其不悅也。寬饒少和。吾無取焉。

左氏博極羣書。故每論物情。皆精微入理。亂氣四言。絕似內經中語。請戰二語。與楚子玉能進不能退一樣口氣。

寫一時戰狀。他人數百言方盡者。此只以一二言了之。可謂簡括之極。此等境界。萬難學到。

前叙狐突遇太子明明是夢。却不言夢。而此方以妖夢二字補出。

秦伯之歸晉侯。非其本心。刼於穆姬一言。姑勉而從之。然以一國之主。而受制於婦人。豈復有顏立於人上。故反覆以人情天理爲言。儼自託於伯者氣象。若秦穆者。蓋亦姦人之雄也。

惠公平日行事乖謬。人情不附。此時大敗之後。不得不爲懇惻之詞。使聽者恕其既往。而冀其將來。惡我者或轉而憐我乎。後來惟唐德宗奉天一詔。與此彷彿相似。

十月。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陰飴甥即呂甥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

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痛其親爲秦所殺不憚征繕。以立圉也。曰。必報讎。寧事戎狄。君

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

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感。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爲必歸。小人曰。我

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

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爲

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一謂牛羊豕各蛾析謂慶鄭

曰：盍行乎？趙蛾析晉大夫也對曰：陷君於敗。趙謂呼不往誤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

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是歲，晉又饑。秦

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

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子金之言婉曲周至，足爲千古詞令之祖。戰國說士雖多，無能出其右者。

晉侯思慶鄭之言，不以爲忠，而以爲罪，殺而後入，何其急也。後來袁紹殺田

豐一事，與此相類。

旣置官司，欲如前此之不歸秦賂，不得矣。

憑虛巧構，生出兩種議論，使聽者意解。後世文人撰各體文字，有設爲問答

之詞，自成篇法者，其源濫觴於此。

卷六

僖公二

十七年

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

長衛姬生武孟。武孟公子無虧有少衛姬故以長少別之少衛姬生惠公。元公鄭姬生孝公

葛嬴生昭公。潘公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雍。華氏之公與管仲

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太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雍權

人名巫即易牙共姬長衛姬寺人闍宦名貂者有寵於桓公故亦有寵。公許

之立武孟。易牙既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

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

辛巳夜殯。日乃殯

桓公已與管仲屬李公於宋襄公。又因寺人貂一言許立無虧。是導之使亂也。

桓死而仲存。五公子之爭。或可以已。是齊之治亂。係仲一身之存亡。傳紱管仲卒一語。極為有意。非閒筆也。

十九年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此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司馬子

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司馬子魚公于日夷也。六畜不相為用。謂名祭馬先不用馬。六畜牛馬羊犬豕鷄也。小事不

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享之。齊桓公存

三亡國以屬諸侯。三亡國。魯衛邢。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宋公召

諸侯執滕子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

用人以祭。此夷狄之俗。宋襄公欲霸諸侯。而習用夷禮。其悖甚矣。子魚之言。反覆詳盡。所云得死為幸。蓋傷股之辱。早有以知之矣。

二十二年

楚人代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與之，弗可赦

也已。按大司馬即子魚。固諫猶強諫也。弗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

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

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門官守門者，師行則

在君左右，殲盡也。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言君子之用兵，敵二人被

頭白有二色。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不以因阻，以求勝。寡人雖亡國之餘，宋商紂之後。不鼓不

成列。鼓以進兵，故不鼓以擊。子魚曰：君未知戰，勅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

也。強也，勅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勅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者，獲則

取之，何有于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明設刑戮，以恥不果。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

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

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儻可也。乘敵人之儻，未

子魚自知力不敵楚。勸宋公勿戰。與季梁請下之意同。及知公意不回。乃告以先發制人之計。與季梁之請攻其右。俱合批亢擣虛之策。而二主漠然若無所聞。蓋天方授楚。雖有忠臣志士。亦熟視而無如何也。用人於社。昏暴甚矣。一敗之後。無以自解。及姑託於仁人君子之言。何不知羞辱如此。竊謂宋襄公此番舉動。是爲後世僞道學之祖。公羊子以宋襄之戰。比之文王。誠不知其用意所在。

二十三年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

亡人。懷公子圉。

期而不致。無赦。

按上期字新。句約以期年。

至期無赦。

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

犯也。

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

免。

以未期而執突。不召之故。

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

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名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

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周書康誥言君能大明則民服己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

不見德。而唯戮是聞。其何後之有。

狐突不惜一身之死。以成其子之功。自是有志之士。而吾於女流中。與此相

類者。更得二人焉。如王陵趙苞之母是也。

狐突之語雖正。然亦是知懷公之無成故也。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

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

趙衰。趙衰趙夙弟顛頡。魏武子。魏武子魏犢司空季子。司空季子而獨舉此五人賢而有人功狄

人伐廡咎如。廡咎如亦狄之別種也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

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盾趙宣子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

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過

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

天賜也。得以上有國之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以宗女姜氏有馬二

十乘。四馬公子安之。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於桑下。齊桓既卒知蠶妾在

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

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懷人之寵與安己之公子不可。姜與子

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無去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

而觀之。駢脅。道也。曹大夫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

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夫子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

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別異於曹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及宋。宋

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

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

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重耳乃大戎狐姬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

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狐偃趙衰晉鄭同儕。等也其過子弟

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

穀。不穀諸侯謙稱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

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

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三十里為一舍其左執鞭弭，右屬橐鞬，以與君

周旋。弭弓末個緣者囊以受箭韃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志

體文而有禮。言雖文華而能約之以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遇事肅敬而濟之以寬容盡忠事主而加之

力。勤晉侯無親，外內惡之。晉侯也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

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

焉。嬴嬴子圍妻奉匭沃盥，既而揮之。按盟畢而揮之使去若待奴婢之禮故怒杜作渝解非怒曰：秦晉匹也，何

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去上服之自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

有文辭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河水逸詩義取河公賦六月。六月詩小雅

王征伐喻公子還趙衰曰：重耳拜賜。君前臣名故名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

級而辭焉。

國下階一級
辭公下階首級

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謝詩首
章言區

王國次章言佐天子
故趙衰因通言之

詳出從者五人。以後分敘其功績。是爲提綱挈領之筆。

首一段似與前半篇略複。須看其詞意相避處。

敘出亡始末。處處以閨房瑣事點綴其間。讀之自得風趣。

衛文有道之君。而乏知人之明。使易世之後。實受其禍。

齊姜所言。全是軍國大計。不爲兒女私情。可爲巾幗英雄。其殺妾滅口。尤其

辣心辣手。

僖負羈聞妻之言。不以告其主。而爲自謀之計。非忠臣也。或者業已言之。而

其主不之察歟。

處患難之中。不肯作一乞憐語。自是英雄本色。然終嫌未明韜晦之道。子玉

之請若行。大命休矣。

子圉之歸。懷嬴不從。早知其有二心矣。與於五人之列。未必果出乃父之命。或者其自媒也。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耳也。納重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

曰。臣負羈縻。從君巡於天下。國馬縻。國馬縻。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

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國子犯重耳舅也。按如白水。與有如河。有如日。一例。乃警詞。

常語不必以之比。心杜解非。投其璧於河。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二月甲午。晉師軍於

廬柳。國懷公遣軍距重耳。秦伯使公子繫如晉師。師退軍於郇。國晉師從秦命。納文公故退師。辛丑。狐偃

及秦晉之大夫盟於郇。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國文

武公之祖。武公廟。戊申。使殺懷公于高粱。不書。亦不告也。呂卻畏偃。國呂甥卻芮。惠公薨。臣故畏。穆文公所偃。

害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

女。即至。國日。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為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

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祛猶在。國披所斬文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

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惟力是視。蒲人

狄人。余何有焉。國當二君世君爲蒲狄之人於我有何義今君卽位。其無蒲狄乎。齊桓公置射鉤而

使管仲相。國射桓公中帶鉤命若易之。何辱命焉。國已將自去行者甚衆。豈唯

刑臣。公見之以難告。國欲焚公宮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

甥卻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國女秦穆也秦

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國頭須一曰小

吏國晉文公之守幣藏者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國求納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

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爲社稷之守。行者爲羈

縶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甚衆矣。僕人以告。公遽見

之。

子犯此舉。明知其君之決不從。藉以爲取重之計。非純臣也。若以功成之後。

恐不見容。則如越范蠡可矣。入國之始。無須慮此爲也。

文公返國之始。根基未立。而惠懷之黨。布滿中外。正宜捐棄舊怨。使反側子自安。何至使呂卻遽有邪謀。足徵其量之不足。觀其後嘗脩曹衛之怨。足以知之矣。

若猶未也。又將及難。此二語。已將呂卻之謀盡實吐出。文公見之。亦欲得其情也。

頭須反覆小人。監守自盜。及見富貴可圖。復貿貿然來。此等人有何可用。念其盡用求納。姑赦其前罪可也。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微臣介推文公語助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

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

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貪天之功。奸也。在上者反以推立君之賞。下

不知其罪而求之是欺其上。不討其奸而賞之是欺其下。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對曰：尤

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

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顯是偽隱而有求顯達之心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

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為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緜以緜上之地為介推私田

祀供祭

介推自是清介之士。而其語不無過激。若其母則真賢母也。春秋有此人。方

知孟德曜鮑少君未是俊物。

文公悔過之勇，自與護前者不同。

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代滑。堵俞彌鄭大夫

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周二子大夫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又怨

襄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

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先親及疏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

建親戚以蕃屏周。同也管、蔡、郟、霍、魯、衛、毛、聃、郛、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

也。文王於周為穆穆也。生昭故曰文之昭。邢、晉、應、韓、武之穆也。武王於周為昭昭也。生穆故曰武之穆。凡蔣、邢、茅、胙

祭。周公之胤也。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善也。

糾收也。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不豈也。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

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

若之何。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庸用也。即聾從昧，與頑用聾。姦之

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按崇尊重之意，不訓聚。鄭有平惠之勳，又有厲宣之親。棄

嬖寵而用三良，於諸姬為近。四德具矣。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目不別五色之

章，為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為聾。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

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言周之有懿德也。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

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周公作詩召公歌之，故言亦云。今周德

既衰，於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民未忘禍，王又興之。前中子頹之亂也。

有叔帶召狄故曰民未忘報

其若文武何。王弗聽。使頹叔桃子出狄師。周大夫夏狄伐鄭。取

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

固貪慍。王又啓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遠之則怨無已終猶已也狄必為

患。王又弗聽。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王甘昭公也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

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隗氏王所立狄后王替隗氏。替也頹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

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圖

之。」王遂出。及坎飲。國人納之。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

公忌父、原伯、毛伯。辰王出適鄭。處于汜。大叔以隗氏居于濫。

襄王不忍忿忿之心。卒至引狄入戶。此大誤也。劉季玉之使元德拒張魯。何

以異此。富辰之諫。純以親親為言。語意亦婉轉善道。無如王之負氣而不能

從也。或以襄王出奔。乃召子帶為之。以是為富辰罪。然使王不伐鄭。不以狄

女為后。彼子帶者。乃一匹夫耳。何能為乎。處汜之辱。謂王之自取可也。

二十五年

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勤納也諸侯信之。

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為可矣。勤伯文侯仇為平晉侯辭秦師

而下。晉師順流而下以納襄王。獨以三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溫大叔左師

逆王。夏四月丁巳。王入於王城。取大叔於溫。殺之于隰城。戊午。晉侯朝王。王饗

禮。命之宥。既行饗禮而設禮酒又加請隧。弗許。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

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晉於

是始啓南陽。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陽樊人葛。」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

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

秦伯首先倡義。竟讓晉侯。獨有其功。何也。

君父在難。臣子當投袂而起。尙詢之卜。筮何也。萬一卜筮不吉。將遂已乎。

襄王不許晉侯之請。亦足差強人意。與之四邑之地。以悅其意。雖所損實多。

然聖人有言。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此物此志也。

周室之微久矣。而旁邑之人。尚不願他屬。足見人心未去。而文武成康之澤。之入人深也。

二十六年

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國衛救魯洮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國齊師勞使

受命於展禽。國使展喜受勞師齊侯未入竟。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

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國言

無知則畏恐也其君子有見識則不畏恐齊侯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國如對曰恃先

王之命。昔周公大。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

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國大公務大師兼主司盟之官師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

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

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國棄先王之命廢大公之職其若先君何。君必

不然恃此以不恐。齊侯乃還。

犒師之詞。何其似陰飴甥對秦伯語。是時周德雖衰。天命未改。故凡聘問之辭。動引先王之命爲言。

卷七

僖公三

二十七年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攄。終朝而畢。不戮一人。

國終朝自旦及食時也。子文欲委重於子玉故略其

事。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

國賀子文使子玉為令尹能堪其事

蔿買尙幼。後至不賀。

國蔿買伯彥叔敷之父

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

國言不知所以可賀之由

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

國子文述

二十三年答叙伯之言一時雖獲安靖於內而異日驕功生事必致喪敗於外

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

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

國三百乘二萬二千五百人。按言子玉將重兵在外必至敗死不能再入國

子文治楚有功。乃不能薦賢自代。致有喪師之舉。不可謂非一生之玷。宋人

論管仲有云。賢者不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故必復有賢者而後可以死。奈何子文所謂賢者。乃實不賢也。方之管仲。彌不及矣。

人有少年早慧。而溺於世味。不能以道自輔。迨暮氣已深。卒成塊然一蠢物。如薦賈是也。

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公孫固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

霸。於是乎在矣。先軫晉下軍之佐。原軫也。報宋贈馬之施。救宋被圍之患。取威重於諸侯。定霸業於晉國。四事皆在。救宋之一舉矣。狐

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于被

廬。作三軍。閔元年晉獻公作三軍。今復大國之禮。謀元帥趙衰曰。卻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

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

試以功。車服以庸。庸。尚書虞夏書也。賦。猶取也。庸。功也。君其試之。乃使卻縠將中軍。卻溱佐之。使

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狐毛命趙衰為卿。讓於欒枝。先軫。欒枝。真

孫之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為右。荀林父晉侯始入。而教

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之無義則苟生用於是乎出定。

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居知生之可樂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

於見用之信明徵其辭。豐多明定其辭不二價重言信也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

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爵秩之官民聽不惑，而後用

之。聽上之命而不疑惑出穀戍，釋宋圍。去穀子玉去宋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選擇將材，專以詩書禮樂爲言。此中自具特識，拘拘於牝牡驪黃，固不足與

言相馬也。

采其君臣問答之辭，其一種振作精神，活現紙上。文教一語，即結上義信禮

三項。

二十八年

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于墓。衆與

卷七 僖公

舍墓為將發塚將發塚師遷焉。曹人兇懼。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得晉其棺所

殮其尸而出之。殮其尸子外欲加禮於晉師以冤。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

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居軒大夫車言其無德令無入僖負羈之宮。

而免其族。報施也。魏犢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于何有。故怒言從亡之勞苦尙

不圖謀何有於報人之徵施。燕僖負羈氏。魏犢傷於胸。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

將殺之。其甚病疾之甚也如魏犢束胸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距躍三百。

曲踊三百。跳躍也百猶勵也曲踊乃舍之。案是愛其勇而舍之殺顛頡以徇于師。

立舟之僑以為戎右。臣閔二年之僑故號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夫楚人猶宋

大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晉絕與告楚不許。使在其問此必晉嘗為宋請傳

不備。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肯助我與楚戰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

以賂求救于齊秦。藉之告楚。假借齊秦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

人。怒楚師以激楚愛曹衛。必不許也。秦之不許齊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得宋言齊秦喜

楚之頑必自戰也。不可告請。故曰頑。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楚子入居于申。申在方城內。

故曰使申叔去穀。申叔。戊戌年穀。使子玉去宋。宋。今使撒圍而去。曰無從晉師。無得

從晉師與。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

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除惠。懷。呂卻。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

志。兵書。闕引。此蓋謂齊秦既為宋請。則救宋而歸。可謂允當。無求過分。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

者。晉之謂矣。子玉使伯棼請戰。伯棼。子越椒也。調伯比之孫。請戰於楚。成王求益師與晉戰也。曰非敢必有

功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言謂子玉不能以三百乘入。王怒。不肯去宋而請

戰。兵以。子玉宗人之兵。六百。人言不悉。師以益之。子玉使宛春告于晉師曰。請復衛侯

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宛春。楚大夫。衛侯未出竟。曹伯見執在宋。已失位。故言復衛封曹。子犯曰。子玉無禮

哉。君取一。臣取二。君取一。以釋宋圍。惠晉不可失矣。勿失此機會矣。先軫曰。

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

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

許楚言。是弃宋也。救而弃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

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此下乃先軫畫策。私許二國。使告絕於楚而後復之。攜離也。執宛春以怒楚。

既戰而後圖之。決乃定計。負公說。乃拘宛春于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

子玉怒。從晉師。求戰也。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

子犯曰。師直為壯。曲為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

背惠食言。以亢其讎。亢猶當也。我曲楚直。其眾素飽。不可謂老。直氣盈飽。我退

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眾欲止。子玉不可。

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天小子。愨次于憚城濮。國歸父。崔天。齊大夫也。小子愨。秦

子也。子玉使鬬勃請戰。鬬勃。楚大夫也。請與君之士戲。子玉輕用民命。見君馮軾而

觀之。得臣與寓目焉。得臣。子玉名。寓。寄也。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

之敢忘。是以此為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止命不獲。敢煩大夫。謂二

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且詰朝。晉車七百乘。鞶鞶鞅鞅。千五百人。

在背曰鞬。在胸曰鞬。在腹曰鞬。在後曰鞬。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國有莘，故國名。少長，故

猶言大。小。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己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

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

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曳，

柴起塵，詐為衆走。楚師馳之。以爲晉師見二旆先退曳柴塵起。原軫卻縠以中軍公族橫

擊之。即先軫。軫，先軫。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

止，故不敗。中軍完。晉師三日館穀。楚軍館舍也。食三日。及癸酉而還。甲午，至于衡雍。

作王宮于踐土。往勞之故，爲作宮。鄉役之三月。鄉，猶屬也。城濮役之前三月。鄭伯如楚，致

其師，爲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于晉。子人，九名。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

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駟，介四馬。被甲徒兵步卒。

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傅，相也。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己酉，王享禮。命晉侯宥。既享，又命晉侯助。

以東，帛以將厚意。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侯，以策書命晉侯爲伯也。周禮

九命作伯尹氏王子虎皆王卿士也

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

謂大輅金輅也祭祀所乘其服

驚冕戎輅戎車也兵事所乘其服韋弁

彤弓一彤矢百玃弓矢千

案玃弓矢千是省筆宜云玃弓十玃矢千也

租鬻一

卣

所以降神卣名香酒

虎賁三百人

周禮虎賁氏以虎士三百人先後王而趨侯伯始受此賜

曰王謂叔父

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逃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

之不顯休命

不禮首首至地休美也

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來至去凡三見王

衛侯聞楚

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

元咺衛侯弟

癸亥王子虎盟

諸侯於王庭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

祚國及其玄孫無有老幼

曾孫之子曰玄孫自玄孫而下無問老幼俱受變盟之禍

君子謂是盟也信謂

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民而後用之

明明是報盤殮置璧之惠卻以不用賢為名伯者之假公濟私大都如是

言師遷焉者是虛聲奪人非實事也若遽掘曹人之墓則反堅其死守之心

與田單之激怒其眾相似非計之得者也

魏犢才氣。當在議能之列。不能與顛頡一例。

僖負羈本一庸人。偶聽其妻之言。而有惠於重耳。以其不用爲曹人罪。恐不足以服曹人之心。魏犢顛頡之怒。未必不由於此。

晉文獨力不能制楚。必得齊秦之助。方能取勝。觀先軫之謀。已開戰國時捭闔之法。

楚子之言。可謂知彼知此。何不嚴諭子玉使之退兵。而僅以少與之師。以洩其怒。豈子玉亦守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之言。楚子固無如之何也。

激之使不能不戰。然後以退三舍踐其曩日之言。此時子玉之不可。亦逼於無可如何之勢。兵法所謂欲縱先擒也。否則楚人知事勢之難。正可藉此歲事。以爲他日之圖。晉之後憂方大。何暇圖霸哉。

楚之圍宋。所以救曹衛也。晉人以計間曹衛於楚。是子玉此行。不能得宋。又失曹衛。其何以歸見國人。三舍雖避。其萬不能退決也。晉人此計。比前之執

曹伯分曹衛之田。更狡更毒。

子玉剛懷自恃。喜作大言欺人。去聖人臨事而懼之旨遠矣。哀哉。兵在其頸。而不自知也。

城濮之戰。楚中軍存。邲之戰。晉上軍存。其敗北情形。大略相似。

左氏每敘戰事。如五花八門陣法不亂。此其最擅長處。

賜之云云。後世九錫之物。略具於此。

上篇言文之教也。此篇言能以德攻。兩兩相照。以示與窮兵黷武者有別。

初。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女孟諸之

藥。孟諸宋戴澤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大心子玉之子弗聽。榮季

曰。死而利國。猶或爲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

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

若申息之老何。申息二邑子弟皆從老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

君其將以爲戮。此孫王使言欲令子玉往就君戮及連穀而死。敕命故自殺王無

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子喜見曰。莫余毒也已。蔣呂臣實爲令尹。奉己而已。

不在民矣。呂言子玉既死莫有爲我之毒害也已蔣呂臣即叔伯代子玉爲令尹過而自守

子玉不祭河神。自是信道之篤。不得以其敗少之。

城濮之勝。晉文憂子玉之尙存。殺之勝。趙衰病孟明之復用。英雄所見略同。

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

守。奉夷叔以入衛守國夷叔即衛侯之命六月。晉人復衛侯。踐以叔武受盟于甯

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甯武子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與衛侯欲

不欲故不和也今天誘其衷。而誘掖衛人之心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者。誰

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馬曰圉收不協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以誘天

衷。心以誘掖中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

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盟誓有渝變此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衛

侯先期入。

國人不信

甯子先。長牂守門。以爲使也。與之乘而入。

甯子患公之欲速故先入欲安噓

國人長

牌衛大夫

公子歃犬華仲前驅。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

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

公以叔武尸枕其股

歃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

以叔武之賢。衛侯既歸。斷無與之爭國之理。必欲除之。是誠何心。或謂此乃
歃犬所爲。非衛侯意。不知衛侯不利其弟在國。是其本心。乃假手於歃犬以
殺之。而復除之以滅口。而不知人之不可欺也。不然。何不靜俟國人之出迎。
而必爲先發制人之計乎。

三十年

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汜南。佚
之狐言于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佚之狐燭之武皆鄭大夫公從之。
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爲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
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

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

亡鄭以陪鄰。陪安用。滅鄭而其土鄰。謂晉也。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爲東道。主行

李之往來。共其乏困。鄭在東。故言東。道主行李使人也。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

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晉君謂惠公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

肆其西封。既滅鄭。以其土地爲東方封疆。界又欲申廣其西方之封土。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

唯君圖之。秦之土地將安所從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揚孫戍之。

乃還。三子秦大夫。反爲鄭守。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

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秦不同心。而與之共事。是失也。以亂易整。不武。秦晉和整。而還相攻。更爲亂也。吾

其還也。亦去之。

城濮之後。晉人得志。秦人未必毫無忌心。其相與伐鄭者。乃牽率使來。非其

心之所欲也。故燭之武得以乘其機。不然。豈有與人有成謀。而聽一說士之

言。遽翻然變計之理。後來張孟陽之說合韓魏。以覆知氏。與此相類。

此時晉人乘全勝之威。敵情歸之衆。覆之有餘裕矣。而卒不爲者。亦其一片天良。不能盡絕處。

三十二年

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

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晉都絳。柩自柩出。故曰君命大事。戎事也。柩聲自柩出。故曰君命大事。戎事也。秦密謀。故因柩聲以正衆心。

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管也。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

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蹇叔。秦大夫。勞頓兵師以掩遠方之國。我未聞其能濟事也。

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爲。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秦

兵勤勞而無所得。必生悖戾之心。害及良善。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

於東門之外。孟明。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蹇叔哭之。曰。孟子。而告之。吾見師之出。

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過老悖。不可用。其蹇

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臯之墓。

也。國皋夏桀之祖父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

此篇若入後人之手。便從杞子自鄭使告於秦說起。而此偏從一怪事入手。

使人讀之。覺精神一振。左氏之文。善取風趣。大都如是。

蹇叔開口一言。便見老成更事。所云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是左氏妙於傳

神之筆。

三十三年

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胄而下。國北門城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尙

幼。觀之。言于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國謂過天子門不卷輕則寡謀。無禮則

脫。國脫易也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

韋先牛十二犒師。國弦姓高名將市易於周道遇秦師乘四也韋熟革也古者將獻遺於人必有以先之皆以輕先重曰。寡君聞

吾子將步師出于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

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國遽傳車猶今之驛遞也鄭穆公使視客館。國鄭得人視秦杞

子等三大夫子等三大夫則束載厲兵秣馬矣。待秦師使皇武子辭焉。夫謝秦大曰吾子淹

久于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餼資糧也生曰爲吾子之將行也。其情知鄭之

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原圃名具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若何。自取麋鹿

以爲行資令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孟明日。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

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無此蹇叔所謂勤而

以一商人之微。而謀略輻輳如是。鄭之不亡宜矣。

孟明知兵機已洩。迅速旋師。猶可立於不敗之地。恥於無功。而思借滅滑以

自解。此正蹇叔所謂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也。曠日需時。使晉人得成師以出。

據險而覆之。斯誠慮事不詳之過也。

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與也秦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

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故言以君死

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

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興姜戎。以傳車起姜戎之兵欲速也。子墨衰絰。

文公未葬，故襄公稱子以凶服從戎，故墨染其衰而加絰。梁弘御戎，萊駒為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

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文嬴請三帥，文嬴

晉文公始適秦，秦穆公所妻夫人襄公嫡母三帥孟明等。曰：彼實搆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

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

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暫猶卒也。墮軍實

而長寇讎，墮毀晉國之軍實而崇長秦人之寇讎。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

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欲使還拜謝因而執之。孟明稽首。孟明知其詐，乃遙於舟中稽首拜。

命曰：君之惠，不以纍臣釁鼓，使歸就戮于秦，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若秦君治亡

師之罪加之，以戮此身，雖死此心感恩終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意欲報伐。秦伯素服

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

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降名稱孤且三帥皆賢，吾終不以一敗之小過而掩其終身之大德。案替廢也，言不以孟明之

其敗而廢之者以過固在孤也

連上二篇俱以蹇叔作主。曰穆公訪諸蹇叔。曰秦違蹇叔。曰孤違蹇叔。三句

相承爲文。以見不聽老臣之言。自取傾覆之辱。所以示戒者深矣。

狄伐晉。晉喪乘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郤缺獲白狄子。君白秋之先軫曰。

匹夫逞志於君。願謂不睡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胄入狄師死焉。力戰而死狄人歸

其元。首也面如生。異於人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晉臣也季敬相

待如賓。與之歸。晉臣知其賢乃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

治民。可以治民者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大實如見承事如祭。常謹仁之

則也。仁主一如此是公曰。其父有罪。可乎。缺父冀芮對曰。舜之罪也。殛。鯀其

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

不相及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詩國風也。葑非文公以

爲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且居先軫之子以再命

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卻缺子之功也。其縣以賞胥臣以一命命卻缺爲

卿復與之冀。父故邑亦未有軍行。雖登卿位

先軫剛人也。一時意氣所激。不能自持。事後而悔。思以一死自明。而死之無

名。又與匹夫溝瀆何異。力戰而亡。亦自謂得死所矣。

田夫村婦。一舉一動。而識者覺其有異。蓋觀人者能留意於細微之事。未有

不十得七八者也。

薦賢受上賞。古有是語。而能行之者甚少。襄公之賞胥臣。實得此意。後世如

漢高之賞魏無知。與此相類。

卷八

文公

名興僖公子在位十八年

元年

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齒年也而又多愛。

黜乃亂也。

黜若已立爲太子而又取亂之道也

楚國之舉恆在少者。

立也

且是人也。蠶目而

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臣庶弟商商臣聞

之而未察。

商臣得聞其事而未辨其信否

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

勿敬也。

江芊成王妹嫁子江

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

呼發聲也夫役賤者稱也

宜君王之欲殺女而

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事職問能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

大事乎。曰：能。

謂大事

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

宮甲太子

王請食熊蹯而死。

熊蹯雞熱羹

久將有外教

弗聽。丁未，王縊。諡之曰靈。不暝。曰：成乃暝。

言其忍甚未

穆王立以其

爲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國環列之尹宮衛之官列兵而環王宮

蠶目豺聲句狀忍人絕肖

婦人性急故以此試之

前兩策是賓後一策是主

已死而猶以惡諛爲嫌可謂愚極

楚商臣手弑君父而及身享國十餘年生有令嗣遂霸諸侯後來傳世者皆其子孫潘崇首獻逆謀富貴一世傳庭及黨皆爲令器爲國世臣何天之獨厚此兩人也豈殃慶之說天故顛倒出之以示人不測耶抑方在夢夢之中而有所不及覺耶此則非吾所知矣

二年

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殺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鞠居爲右續簡伯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

人謂秦拜賜之師。國以孟明言三年戰于殺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

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

從公乘。遂以爲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曠怒。其友曰。盍死之。曠曰。

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汝爲難。國欲共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于明

堂。國周志問書也。明堂祖廟也。所以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國共用吾

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國更成無勇宜見退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

矣。國吾不得復言上不知我知子姑待之。及彭衙旣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

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曠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國疾也。沮止也。

而通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國奮怒則整師旅以討亂怒不作亂。而以從師。

可謂君子矣。

此時距殺之敗未久。秦之父兄子弟。呻吟之聲未絕也。孟明不知蓄銳養精。

待時而動。致復有彭衙之辱。責以謀國不臧。何以自解。

趙成子之言。獨具遠識。與一勝而驕者。何啻霄壤。

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國宗伯掌宗廟昭穆之禮

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國新鬼僖公死時年又長故鬼閔公死時年少先大後小。順也。

躋聖賢明也。國又以為僖公為聖賢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

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

窳。國不窳于稷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國帝乙微子父厲王鄭恒公父二國不以帝乙厲王不省而猶尊尚之

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國忒差也皇皇美也后帝天也詩頌僖公郊祭

上天配以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國后稷雖親而先稱帝知所尊也詩曰。問我諸姑。遂

及伯姊。國詩邶風也衛女思歸而不得故願致問於姑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國長姊雖親而先問姑知

所尊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國展禽柳廢六關。國塞關下惠也陽關之

屬凡六關所以禁絕末游而廢之妾織蒲。三不仁也。國家人販席言其與民爭利作虛器。國謂居蔡山節藻稅也。有器而無

其位故曰虛縱逆祀。國聽夏父躋僖公祀爰居。三不知也。國海島曰爰居。止於魯東門外。文仲以為神。命國人祀之。

純是巫覡口吻。維妙維肖。

逆祀二字斷案。下文失禮句。即爲此一語註脚。

引經隨引隨斷。自成章法。

三年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示必死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

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偏以一惡棄

也。能舉善也。其善與人之壹也。壹無二心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

也。能舉善也。枝舉孟明者詩曰。于以采蘋。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

有焉。以喻秦穆不遺小善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

焉。甫也。一人天子也。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詩大雅美武王能遺其子

孫善謀以安成子孫。言子桑有舉善之謀。

破釜沈舟。期在必勝。兵法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也。既舉二邑。即草草了事。

亦明知晉不可敵。不可自作蛇足。可謂知彼知此。

分贊秦伯孟明。而忽及子桑。文筆更無滲漏。蓋子桑之舉孟明。前此傳文不言。直於此處補出。

五年

晉陽處父聘于衛。四年衛故聘以報朝于反過甯甯嬴從之。按據晉語甯嬴是逆及溫

而還。其妻問之。嬴曰。以剛。言處父為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沈漸猶

明猶亢爽也。言各當以剛柔勝已本性。乃能成全也。此在洪範今謂之商書。夫子壹之。其不沒乎。處父純一於任剛其不得善終乎。

天為剛德。猶不干時。相順況在人乎。且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犯而聚怨。不

可以定身。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

剛為令德。聖人猶以為未見為憾。處父之剛。直任性自是已耳。甯嬴此論。具

有至理。其知人之明。自不可及。

六年

六年春。晉蒐于夷。舍二軍。

國傳三十一年晉蒐清原作五軍今舍二軍復三年之制按前二年趙成子欒貞子霍伯曰季皆卒

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

國易以趙盾為帥射姑佐之

陽子成季之屬也。

國處父警為趙衰屬大夫

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

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

國宣子趙盾證也

制事典。

國制國事之典常

正法罪。

國正法罪之輕重

辟刑獄。

國理刑獄之淹滯

董逋逃。

國督獄逃有罪之人

由質要。

國用質要券契之法

治舊洿。

國治舊日洿穢不理之事

本

秩禮。

國貴賤不失其本

續常職。

國修廢官

出滯淹。

國拔賢能也

既成。

國宣子既有成法

以授大傅陽子。與

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

國處父時為太傅之官賈佗以公族從文公而不在五人數

狐射姑本庸碌下材。觀其論辰嬴一節。可見使將中軍。必至誤事。易以趙盾。

自是差強人意。惟不告諸君。而妄以己意自為改易。則是予奪進退之權。操

諸臣下。使人人側目。處父於此無立足之地矣。且其使能一言。猶是文飾之

詞。而營私之見。是其真情實據。左氏用故黨趙氏一語。可謂誅心之論。

秦伯任好卒。

國任好秦穆公名

以子車氏之二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

國子車秦大夫氏也以人從葬

殉為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黃鳥詩秦風義取黃鳥止于君子曰。

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善人者民之望也。今殺先王違世。猶詒

之法。古之先王遠棄世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

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知有生必有死是以並建聖哲。

立聖知以司牧民樹之風聲。因土地風俗分之采物。以旌旗衣服分著之語言。

善也。為作善言遺戒為之律度。以治曆明時陳之藝極。法傳曰。貢之無藝。又曰。貢獻無

極。引之表儀。儀猶威儀予之法制。與天下以吉凶告之訓典。王訓典先教

之防利。與防惡委之常秩。委任也。常秩道之以禮則。以禮節法則使毋失其

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賴其法而後就。用上命古先聖王皆同此

道。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

東征也。諸侯不能復征討東

殉葬非古。禮有明文。況用賢者乎。秦穆病中昏瞶。而其子乃遵其亂命而不

能改。其不足以任負荷。即此可見。不復東征一語。蓋刺康公無能。而伯業頓衰。

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襄公之子。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

趙孟趙盾也。公子雍文公之子。襄公庶弟。杜祁之子。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

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抒

也。除賈季曰。射姑即狐不如立公子樂。樂文公子所生。辰嬴嬖於二君。辰嬴懷文也。二君懷公也。

也。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言其卑賤。班在九人之下。其子何震之有。

威也。震也。且為二嬖。淫也。為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不能求仕于小國。而仕於陳之小

陋也。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偃姑而上之。

國是也。女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生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襄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公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為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世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子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故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杜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祁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讓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使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在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已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上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偃姑姓也。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

季隗是文公託狄時。故復讓之。然則杜祁本所在二。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焉。言其賢也。

尊位。秦大而近。足以為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

逆公子雍。國先蔑士伯也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諸郟。國郟地

襄公薨。靈公嫡嗣當立。若以年少為疑。則聽於冢宰。雖委裘植腹。何害。此義

不明。乃欲求嗣於外。使襄公有知九泉之下。有餘恫矣。其後靈公欲殺趙武。

固由其驟諫。然而其原因未必不始於此。

七年

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卻之難。乃多與之徒衛。穆

嬴日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

寘此。國穆嬴公夫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

諸子曰。國此述襄公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國欲使宣今君

雖終言猶在耳。國在宣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國皆患

言有理且畏國人。乃背先蔑而立靈公。國初使先蔑逆子雍故言背先以禦秦

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國克先且居荀林父佐上軍。國其鄭將上

獨行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為右。及董陰。前國先蔑士會逆公子雍

出軍卒然變計立靈公戎御猶在職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若我受之則當

以待賓客之禮待秦若不受秦送子雍則當以治寇敵之法治秦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

之心。先秦若知晉已立靈公必將生心謀害晉國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一

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於寢蓐也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

于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大子猶在

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及禍將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

同官為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為賦板之三章。取板詩大雅其三章義

况同寮乎僖二十八年林父將中行先蔑將左行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曰

為同寮故也。林荀伯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先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國。

亡能與人俱亡於晉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如此何用士季曰。吾與之同罪。子雍之罪公非義

之也。將何見焉。之義而從之何以見先蔑為及歸。遂不見。

公子雍且至。而宣子忽然改圖。諒穆嬴一婦人何能爲。蓋立雍之議。出自宣子一人。舉朝未必僉同。衆口訾謗。勢所不免。宣子亦知其難。故立靈之議。始定。畏偪二字。曲情當日情事。

秦爲送公子而來。徒衛之多。其意甚屬可感。乃以寇待之。以理而言。曲固有在矣。宣子忽爲先發制人之計。所謂甯我負人。無人負我。姦人手段。千古略同。秦人旣未嘗防患於先。何從應敵於後。乘其不意。攻其無備。其破秦也。直如摧枯拉朽已耳。然此種舉動。三尺童子。羞言之。何足以示天下。

士會與先蔑自是平日薄其爲人。故同爲羈旅。而絕不與通。若但以從趙盾之邪謀爲不義。則會方責己不暇。何暇責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2523B

